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等涉及的各个事项以及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对本报告期末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资金，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是合乎公司实际的。

四、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董事会根据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以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14 人，合计报酬数额为 123.82 万元，同意上述薪酬标准。

五、关于签署2020年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的紧密联系，决定了公司必须从控股股东采购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基于公司的生产历史延续，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公司在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大化集团开展委托加工活动，以解决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问题；公司与大化集团签署了2020年《委托加工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开展委托加工活动，委托加工活动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销售或采购产品、劳务等交易，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进行，无可供比较市场价格的按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保持了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了一贯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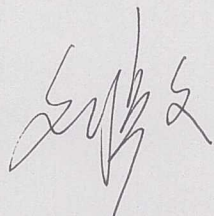
七、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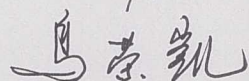
(此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彦文



马荣凯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